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23执983-1号

申请执行人庆光林，男，1986年9月生，汉族，住肥西县上派镇北张村，居民身份证号342626198609294751。

被执行人安徽福伟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百乐门广场10幢1103，组织机构代码75095646-6。

法定代表人王圣伟，总经理。

本院作出的(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0053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安徽福伟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安徽福伟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阜阳北路东侧金地雅苑6幢907室、7幢1104室、7幢902室（产权证号分别为10001334、10001345、10001344）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正满
审 判 员 顾宗虎
审 判 员 周 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解 辉